

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

食物安全中心

背景

-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《修訂規例》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全面實施接近四年，業界已相當熟悉有關條文的要求，並有能力嚴格遵守這些要求。
- 此外，中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《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》，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楚可閱的資料。

現時食物標籤的執法行動

- 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，中心會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食物商，要求採取行動，在**60**天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。
- 若食物商未能遵辦，中心便會提出檢控。

現時食物標籤的執法行動

- 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，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食物商，要求在**21**天內作出解釋。
- 如中心不接納解釋，並發現有關產品仍然有售，便會發出警告信，要求有關食物商採取行動，在**39**天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。
- 如營養素含量有差異的食品在此限期後繼續出售，中心會提出檢控。

現時食物標籤的執法行動

- 對於食物名稱不齊全或不適當，各項配料沒有由大至小依次列出等違規個案，中心會向食物商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在四星期內糾正違規事項。
- 若食物商未能遵辦，中心便會提出檢控。

現時應節食品的食物標籤執法行動

- 由於售賣這些應節食品的時間較短，中心因此採取不同的執法策略，要求食物商在較短的時限內糾正違規之處。
-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，如發現應節食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，中心會向有關的食物商發出口頭警告，要求在七日內糾正違規之處。
- 如其後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仍然存在，便會向食物商發出警告信。食物商若未能在警告信發出後七日內遵行有關規定，中心會提出檢控。

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

- 取消以上提及的解釋期，以及發出警告信及給予限期糾正違規之處等做法。
- 如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包括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的程度，中心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而不會再給予時間予以糾正。
- 新執法行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。

~ 多謝 ~